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赵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

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4,99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

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497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5]230Z2555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由赵新民及其配偶、赵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。有效期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赵伟、赵新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